

金錢服務經營者無牌經營被判罪成

一間公司東主因無牌經營金錢服務，今日（六月一日）在粉嶺裁判法院被判罰款一萬元。

海關人員早前發現該公司東主於二〇一三年十月至二〇一六年五月期間，在未獲海關關長發出有關牌照下而經營金錢服務。

根據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實施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任何人士欲經營匯款及/或貨幣兌換服務必須向海關申領牌照，無牌經營金錢服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市民可致電海關二十四小時熱線 2545 6182 舉報懷疑無牌經營金錢服務。